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sia Music Group(「**AM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MG集團**」)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可能向有關目標股份股東或AMG集團(統稱「**潛在賣方**」)收購不少於AMG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1%(「**目標股份**」)或具相應價值的AMG集團資產(「**目標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收購事項**」)。

##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有權對AMG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以收購目標股份或目標資產（視情況而定）。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本公司及／或AMG及／或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預期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每股股份價格1.65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承諾

根據諒解備忘錄，AMG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盡力就可能收購事項與其股東溝通並尋求彼等參與成為目標股份或目標資產（視情況而定）的潛在賣方。

AMG進一步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真誠並竭盡全力促使潛在賣方進行磋商並簽訂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或對實施可能收購事項可能屬必要的有關其他最終文件。

## 正式協議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敲定及簽署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雙方可接受的最終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一經作實，可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 有關AMG集團的資料

AM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MG集團主要從事藝人管理及音樂節製作。憑藉多年的娛樂業務經驗，在行業不斷變化的背景下，管理團隊有能力物色及留住優秀人才、為傑出人才提供指引及培訓、打造藝人品牌以及維持後起之秀的晉升通道，並對上述能力引以為傲。在AMG集團的專業運作下，多名人才通過線上與線下的演出，成功轉型，並躋身頂級藝人行列。

此外，AMG集團經營多個行業領先的音樂節及活動品牌。鑒於管理團隊在籌辦及管理音樂節及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期AMG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實現業務大幅增長。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文化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新增一項領先的中國藝人管理及音樂節籌辦業務。預計將在藝人管理、藝人培訓、電影製作、IP及演出管理方面實現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利用其優勢及資源提供一個寶貴且富有吸引力的商機。

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積極探尋其他商機，以類似於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及投資中國其他媒體及文化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